

# 新疆喀什噶尔河流域管理局水利管理中心

##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2024 年新疆喀什噶尔河流域管理局水利管理中心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 关于新疆喀什噶尔河流域管理局水利管理中心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 关于新疆喀什噶尔河流域管理局水利管理中心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 关于新疆喀什噶尔河流域管理局水利管理中心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 关于新疆喀什噶尔河流域管理局水利管理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

## 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 关于新疆喀什噶尔河流域管理局水利管理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 关于新疆喀什噶尔河流域管理局水利管理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 关于新疆喀什噶尔河流域管理局水利管理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 关于新疆喀什噶尔河流域管理局水利管理中心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 关于新疆喀什噶尔河流域管理局水利管理中心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 关于新疆喀什噶尔河流域管理局水利管理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 关于新疆喀什噶尔河流域管理局水利管理中心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2024年新疆喀什噶尔河流域管理局水利管理中心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新疆喀什噶尔河流域管理局水利管理中心主要负责水利工程建设，运行管理，维修养护，供水管理和水土保持等工作。负责所辖范围内防洪抗旱日常工作；负责本流域水量分配、调度和执行工作，依法依归征收水费；在管理范围内开展水政监察及水行业执法，协助处理水事纠纷，承担所辖河道的管理和保护工作；承办新疆喀什噶尔河流域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喀什噶尔河流域管理局水利管理中心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12个科室，分别是：综合科、水政监察大队、供水科、财务科、工程运行管理科、工程建设管理科、水利信息科、计划合同科、后勤管理科、克孜河水管站、盖孜河水管站、库山河水管站。

新疆喀什噶尔河流域管理局水利管理中心编制数174，实有人数220人，其中：在职154人，减少4人；退休66人，减少3人；离休0人，增加0人。

##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喀什噶尔河流域管理局水利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	预算数
<b>一、本年收入</b>	<b>6,042.81</b>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b>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b>	<b>2,078.04</b>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2,071.04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7.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b>2、基金预算拨款</b>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b>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b>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2.32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8.39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b>5. 单位资金</b>	<b>3,964.77</b>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5,041.64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3,964.77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b>二、上年结转结余</b>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b>1、财政拨款结转</b>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0.46
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b>2、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b>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b>收入总计</b>	<b>6,042.81</b>	<b>支出总计</b>	<b>6,042.81</b>

表 2

##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喀什噶尔河流域管理局水利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b>总计</b>	<b>6,042.81</b>	<b>2,078.04</b>	<b>2,071.04</b>	<b>7.00</b>						<b>3,964.77</b>		
208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522.32</b>									<b>522.32</b>		
208	05		<b>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b>	<b>522.32</b>									<b>522.32</b>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8.21									348.21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4.11									174.11		
210			<b>卫生健康支出</b>	<b>198.39</b>									<b>198.39</b>		
210	11		<b>行政事业单位医疗</b>	<b>198.39</b>									<b>198.39</b>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53.86									153.86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4.53									44.53		
213			<b>农林水支出</b>	<b>5,041.64</b>	<b>2,078.04</b>	<b>2,071.04</b>	<b>7.00</b>						<b>2,963.60</b>		
213	03		<b>水利</b>	<b>5,041.64</b>	<b>2,078.04</b>	<b>2,071.04</b>	<b>7.00</b>						<b>2,963.60</b>		
213	03	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5,034.64	2,071.04	2,071.04							2,963.60		
213	03	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7.00	7.00		7.00								

编制单位：新疆喀什噶尔河流域管理局水利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0.46									280.4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80.46									280.4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80.46									280.46		

表 3

##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喀什噶尔河流域管理局水利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b>总计</b>	<b>6,042.81</b>	<b>3,550.81</b>	<b>2,492.00</b>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522.32</b>	<b>522.32</b>	
<b>208</b>	<b>05</b>		<b>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b>	<b>522.32</b>	<b>522.32</b>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8.21	348.21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4.11	174.11	
<b>210</b>			<b>卫生健康支出</b>	<b>198.39</b>	<b>198.39</b>	
<b>210</b>	<b>11</b>		<b>行政事业单位医疗</b>	<b>198.39</b>	<b>198.39</b>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53.86	153.86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4.53	44.53	
<b>213</b>			<b>农林水支出</b>	<b>5,041.64</b>	<b>2,549.64</b>	<b>2,492.00</b>
<b>213</b>	<b>03</b>		<b>水利</b>	<b>5,041.64</b>	<b>2,549.64</b>	<b>2,492.00</b>
213	03	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5,034.64	2,549.64	2,485.00
213	03	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7.00		7.00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280.46</b>	<b>280.46</b>	
<b>221</b>	<b>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b>280.46</b>	<b>280.46</b>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80.46	280.46	



表 4

##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喀什噶尔河流域管理局水利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支出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b>一、财政拨款（补助）</b>	<b>2,078.04</b>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2,078.04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078.04	2,078.04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b>收入总计</b>	<b>2,078.04</b>	<b>支出总计</b>	<b>2,078.04</b>	<b>2,078.04</b>		

表 5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喀什噶尔河流域管理局水利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b>总计</b>	<b>2,078.04</b>	<b>1,358.04</b>	<b>720.00</b>
<b>213</b>			<b>农林水支出</b>	<b>2,078.04</b>	<b>1,358.04</b>	<b>720.00</b>
<b>213</b>	<b>03</b>		<b>水利</b>	<b>2,078.04</b>	<b>1,358.04</b>	<b>720.00</b>
213	03	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071.04	1,358.04	713.00
213	03	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7.00		7.00

表 6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喀什噶尔河流域管理局水利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	※	※	1	2	3
		<b>总计</b>	<b>1,358.04</b>	<b>1,358.04</b>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b>1,358.04</b>	<b>1,358.04</b>	
301	01	基本工资	658.00	658.00	
301	02	津贴补贴	433.00	433.00	
301	03	奖金	267.04	267.04	

表 7

##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喀什噶尔河流域管理局水利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服务 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建 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建 设)	对企业补 助	对社会保障 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总计		720.00		720.00								
213			农林水支出		720.00		720.00								
213	03		水利		720.00		720.00								
213	03	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163.00		163.00								
213	03	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转移支付资金专项	550.00		550.00								
213	03	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本级)	7.00		7.00								

表 8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喀什噶尔河流域管理局水利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新疆喀什噶尔河流域管理局水利管理中心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喀什噶尔河流域管理局水利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新疆喀什噶尔河流域管理局水利管理中心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喀什噶尔河流域管理局水利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b>合计</b>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b>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b>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新疆喀什噶尔河流域管理局水利管理中心 2024 年没有使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1

###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单位：新疆喀什噶尔河流域管理局水利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新疆喀什噶尔河流域管理局水利管理中心 2024 年没有上年结转结余预算安排的支出，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为空表。



###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新疆喀什噶尔河流域管理局水利管理中心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喀什噶尔河流域管理局水利管理中心 2024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6,042.81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资金。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 二、关于新疆喀什噶尔河流域管理局水利管理中心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喀什噶尔河流域管理局水利管理中心单位收入预算 6,042.81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2,071.04 万元，占 34.27%，比上年预算增加 618.14 万元，增长 42.55%，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人员经费 68.14 万元、自治区转移支付资金专项水利工程维修项目资金 550.00 万元。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7.00 万元，占 0.12%，比上年预算增加 7.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7.00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差额拨款事业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差额拨款事业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单位资金 3,964.77 万元，占 65.61%，比上年预算增加 3,852.40 万元，增长 3,428.32%，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度预算按全口径编制，将水费资金全额纳入预算。

### 三、关于新疆喀什噶尔河流域管理局水利管理中心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喀什噶尔河流域管理局水利管理中心 2024 年支出预算 6,042.81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3,550.81 万元，占 58.76%，比上年预算增加 2,260.91 万元，增长 175.28%，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是差额拨款事业单位，本年度预算按全口径编制，将水费资金纳入预算，本年预算包含财政拨款资金及非财政拨款资金。

项目支出 2,492.00 万元，占 41.24%，比上年预算增加 2,216.63 万元，增长 804.96%，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是差额拨款事业单位，本年度预算按全口径编制，将水费资金纳入预算，本年预算包含财政拨款资金及非财政拨款资金。

### 四、关于新疆喀什噶尔河流域管理局水利管理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新疆喀什噶尔河流域管理局水利管理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078.04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78.04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农林水支出 2,078.04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本单位人员工资、日常运转、水利工程维修及中小河流治理。

## 五、关于新疆喀什噶尔河流域管理局水利管理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喀什噶尔河流域管理局水利管理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2,078.04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358.0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8.14 万元，增长 5.28%。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故财政拨款人员经费增加。

项目支出 72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57.00 万元，增长 341.7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自治区转移支付资金专项水利工程维修项目资金 550.00 万元和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7.00 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农林水支出（类）2,078.04 万元，占 100.00%。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071.0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18.14 万元，增长 42.55%。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人员经费 68.14 万元、自治区转移支付资金专项项目资金 550.00 万元。

2、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项）：2024 年预算数为 7.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7.00 万元。

## 六、关于新疆喀什噶尔河流域管理局水利管理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喀什噶尔河流域管理局水利管理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358.0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358.0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

公用经费 0.00 万元。

## 七、关于新疆喀什噶尔河流域管理局水利管理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 项目名称：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自治区直管单位水管体制改革方案的批复》(新政函〔2008〕95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拨付自治区直属水管单位公益部分管养经费的通知》(新财农〔2008〕43号)；根据水利部、财政部水办〔2004〕307号文下发的《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定额标准(试点)》，喀管局 2007 年水利工程总资产 3.08 亿元，测算年维修养护经费为 332.65 万元，占水利工程固定资产的 1.08%，其中公益性维修养护经费占年维修养护经费的 49%，为 163.00 万。

预算安排规模：163.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喀什噶尔河流域管理局水利管理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1. 启闭设备和金属结构部分费用 32 万元；2. 土建及混凝土结构费用 53 万元；3. 信息化建设及安全监测体系费用 50 万元；4. 临时费用 12 万元；5. 其他费用 16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3 月 1 日-2024 年 11 月 30 日

(二) 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转移支付资金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水闸安全鉴定管理办法》(水建管〔2008〕214号)第一章第七条四类闸运用指标达不到设计标准，工程存在严重安全问题，需要降低标准运用或报废重建；《水闸安全评价导则》(SL214-2015)，《喀什噶尔河流域管理局水利管理中心水闸技术管理细则(试行)》，根据水利部、财政部水办〔2004〕307号文下发的《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定额标准(试点)》。

预算安排规模：55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喀什噶尔河流域管理局水利管理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盖孜河铁日木闸 350.00 万元；克孜河水闸维修 150.00 万元；库山河输水总干渠维修 50.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3 月 1 日-2024 年 11 月 30 日

（三）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本级）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做好 2024 年度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及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工作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7.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喀什噶尔河流域管理局水利管理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委托业务经费 7.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3 月 1 日-2024 年 11 月 30 日

#### 八、关于新疆喀什噶尔河流域管理局水利管理中心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喀什噶尔河流域管理局水利管理中心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 九、关于新疆喀什噶尔河流域管理局水利管理中心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喀什噶尔河流域管理局水利管理中心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 十、关于新疆喀什噶尔河流域管理局水利管理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喀什噶尔河流域管理局水利管理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财

政差额补助事业单位，未涉及因公出国（境）业务，无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财政差额补助事业单位，无新购置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财政差额补助事业单位，财政未拨公务用车运行经费；公务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财政差额补助事业单位，财政未拨公务接待费。

## **十一、关于新疆喀什噶尔河流域管理局水利管理中心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喀什噶尔河流域管理局水利管理中心 2024 年没有上年结转结余预算安排的支出，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为空表。

##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新疆喀什噶尔河流域管理局水利管理中心 2024 年的事业单位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与上年度均未安排该项预算，与上年一致未发生变化。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新疆喀什噶尔河流域管理局水利管理中心政府采购预算 243.4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5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163.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78.95 万元。

2024 年，新疆喀什噶尔河流域管理局水利管理中心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43.47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28.47 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新疆喀什噶尔河流域管理局水利管理中心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24,395.12 平方米，价值 2,596.22 万元。

2. 车辆 25 辆，价值 352.02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他车辆 25 辆，价值 352.02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36.90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28,368.78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3 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1 套。

2024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当年财政拨款项目 3 个，涉及预算金额 720.00 万元；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1,772.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喀什噶尔河流域管理局水利管理中心						
<b>项目名称</b>		经营成本性项目				<b>项目负责人</b>	吐逊江·台外 库力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1,772.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1,772.00	
<b>项目总体目标</b>		通过保障人员工资,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应急抢险及其他项目经费,保障公务用车正常运行,从而确保人员工资和单位正常运转。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发放次数	=12 次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工程施工验收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工资保障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月工资发放日期	每月 25 日前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公车油料和修理采购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15 日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 =1272.14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公务用车正常运行	<=60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应急抢险及其他项目经费	<=70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人员工资	< =369.86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防洪预警预报发布率	>=95%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单位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喀什噶尔河流域管理局水利管理中心						
<b>项目名称</b>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本级）			<b>项目负责人</b>		吐逊江·台外 库力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7.00	其中：财政拨款	7.00	其他资金	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用于中小河流治理，消除安全隐患，保障防洪度汛，供水灌溉。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项目数量	=1 项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 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 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1 月 30 日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委托业务经费	≤7 万 元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正常运转率	≥95%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管理单位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喀什噶尔河流域管理局水利管理中心						
<b>项目名称</b>		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转移支付资金专项			<b>项目负责人</b>		吐逊江·台外 库力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550.00	其中：财政拨款	550.00	其他资金	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喀什噶尔流域水利工程分部点多、线长，面广，工程管理难度较大，为保障水利工程运行安全，保障灌区用水灌溉，提高粮食作物产量，计划对重点部位水利工程进行维修，依据我局的 2024 年项目实施计划和基本建设程序，对管辖范围内的 3 处水闸、5.5km 渠道等水利设施进行维修维护，保证安全度汛和下游灌区的农业灌溉引水。达到预算执行率标准，保障工程正常安全运行，发挥工程实体运行效益。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维护渠道	=5.5 公里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维修维护水闸	=2 处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工程施工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及时完成率	≥95%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库山河输水总干渠维修费	≤50 万元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克孜河水闸维修费	≤150 万元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盖孜河铁日木水闸维修费	≤350 万元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灌区居民收入，保障社会稳定	≥95%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运行管理单位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喀什噶尔河流域管理局水利管理中心						
<b>项目名称</b>		自治区水利发展专项			<b>项目负责人</b>		吐逊江·台外 库力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163.00	其中：财政拨款	163.00	其他资金	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通过我局的公益性维修养护计划和基本建设程序，对克孜河阿瓦提三级电站退水闸进行维修养护，保证安全度汛和下游灌区的农业灌溉引水；完成项目总体投资目标值 163 万，达到预算执行率标准，保障工程正常安全运行，发挥工程实体运行效益。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水闸维修养护	=2 处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渠道维修养护	>=800 米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防洪堤维修养护	>=200 米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 指标	工程施工验收合格率	=100%	行业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 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3 月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完工时间	=11 月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水闸和启闭设备维修养护成本	<=130 万元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渠道维修养护成本	<=15 万元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防洪堤维修养护成本	<=18 万元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提高下游灌区供水灌溉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	3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喀什噶尔河流域管理局水利管理中心

2024年02月26日